

附件 1

广西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综合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促进直接债务融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承销商是指经交易商协会公布，具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的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及非法人类金融机构在广西辖内的一级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范围：广西人民银行系统监测、评价辖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后续管理。

第二章 综合评价的材料报备

第五条 材料备案内容分为注册材料报备、业务情况报备和异常事项报备三个部分。

第六条 注册材料报备。承销商为广西辖内企业提供债务融资

工具承销服务，应按照以下要求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报备材料，并同时抄送发行企业所在地人民银行。

（一）注册阶段。

在向交易商协会报送发行企业注册材料的同时，报送全套 PDF 格式的电子材料；交易商协会要求完善注册材料的，及时报送完善后的 PDF 格式电子材料；收到交易商协会反馈的注册结果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报备。

（二）发行阶段。

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备发行结果。

第七条 业务情况报备。承销商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报告（连同附表）报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为广西企业提供承销服务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只数及产品创新情况等。

（二）客户准入制度。包括不同债务融资工具客户质量评价、遴选体系、准入程序等。

（三）机构管理情况。包括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说明及相关制度。

（四）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异常事项报备。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及到期兑付阶段，承销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推迟发行、取消发行、无法按合同约定兑付本息等异常情况的，承销商应及时报备，且报备时间

应不晚于公开披露时间。

第九条 承销企业出现异常情况时，承销商应同时报送后续工作计划或风险处置预案。

第三章 综合评价的内容、方法

第十条 对承销商的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为广西企业提供承销服务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只数和产品创新情况等。

（二）业务管理情况。包括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

（三）本制度遵守情况。包括材料报备情况、异常事项报备情况、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四）金融债承销等其他方面。

第十一条 对承销商评价采取现场调查和非现场监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含以下方式：

（一）结合市场公开信息，综合分析承销业务开展情况。

（二）根据报备材料，综合分析承销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材料及债务融资工具评估报告等。

（三）根据实际需要，深入发行企业、投资者、经济综合部门等，调查了解承销商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

（四）其他方式。

第四章 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按年开展，原则上每年一季度完成上年度

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根据不同类型评价对象，评价报告分别用于：

（一）广西人民银行系统对承销商实施激励约束的依据，纳入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指标。

（二）向交易商协会反馈，作为交易商协会对会员管理、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参考。

（三）向地方政府反馈，作为地方政府考核激励金融机构的依据。

（四）向企业主管部门和全区重点企业反馈，作为发行企业遴选承销商的参考。

（五）向承销商总部反馈，作为其管理广西辖内相关业务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